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2—709）

府法訴字第1020274439 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訴願人因聲請調解事件，不服本縣彰化市公所 102 年 4 月 25 日彰市民政字第 1020017464 號函及 102 年 6 月 25 日彰市民政字第 102002653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關於原處分機關 102 年 4 月 25 日彰市民政字第 1020017464 號函部分之訴願不受理；其餘部分之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2 年 4 月 19 日繕具調解聲請書及提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438 號確定判決，以座落於○○○號土地，聲請與案外人○○○為分割共有物之調解，經原處分機關查閱後，以 102 年 4 月 25 日彰市民政字第 1020017464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本件既經法院判決確定，依法應受前揭判決書之拘束，聲請人就該事件聲請調解，於法不合，本市調解委員會礙難受理。」，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原處分機關嗣以 102 年 6 月 25 日彰市民政字第 1020026539 號函復訴願人及本府略以：「本所 102 年 4 月 25 日彰市民政字第 1020017464 號函有不周延之處，應予變更。．．．由台端所檢附之資料無法證明台端為○○○地號之共有人，本案請台端依規定向地政機關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再聲請調解。」，訴願人猶表不服，遂提起本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暨補充理由意旨略謂：

- (一) 共有人訴請分割共有物，其聲明不以主張分割方法為必要，即令有所主張，法院亦不受其主張拘束，不得以原告主張之方法為不當，而為駁回分割共有物之訴之判決，有最高法院 69 年度第 8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稽，雖有法院確定判

決訴願人有權請求登記為系爭土地共有人，但彰化市公所 4 月 25 日原處分函因此誤認，訴願人請求分割共有土地調解事件，已經法院辯論終結，錯將共有權登記與分割共有物混為一談，自屬違法不當，縱使訴願人主張分割方法不妥當，仍可賴調解委員另擬公正合理辦法，鑑諸前揭最高法院決議，絕非彰化市公所悍然拒不受理訴願人調解聲請之適法理由。

- (二)「前項聲請，應表明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著有明文。彰化市公所 6 月 25 日函更正駁回訴願人調解聲請之理由略謂：訴願人未提出足以證明訴願人為○○○地號土地共有人之資料云云。姑且不論彰化市公所明知且早已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原處分自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438 號判決確定」，訴願人聲請標的既是「調解」而不是「審判」，彰化市公所也不爭執訴願人已依法表明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彰化市公所就沒有任何法律依據可強命訴願人證明訴願人就系爭土地之共有權利或舉出更多資料，也不能因此駁回訴願人調解聲請。彰化市公所既自認土地登記簿謄本已載明訴願人為○○○地號之一共有人，縱使訴願人尚非○○○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之登記名義人，彰化市公所也無任何法源可指：訴願人合併請求分割共有土地所有權（○○○地號）及依確定判決請求移轉土地登記之債權（○○○地號）不合法云云。

## 二、答辯暨補充答辯理由意旨略謂：

- (一)本所 102 年 4 月 25 日彰市民政字第 1020017464 號函有不周延之處應予變更。台端於聲請調解書事件概要中載明「已有彰化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438 號判決確定」，但檢附之相關資料並無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且土地登記簿謄本上○○○地號記載為兩造所共有，而○○○地號僅○○○一人單獨所有。依民法 759 條之規定，「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由台端所

檢附之資料無法證明台端為○○○地號之共有人，本案請台端依規定向地政機關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再聲請調解。

- (二)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4 目之規定，鄉鎮市調解業務為鄉鎮市自治事項，鄉鎮市公所自得依法拒絕受理本調解案件之聲請，斷非如訴願人所云「請彰化縣政府命彰化市公所立即受理訴願人近 3 個月前提出的調解聲請案。」
- (三) 再者，依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85 年 4 月 23 日 85 民四字第 18294 號函示略以：「…調解委員會本於行政運作所需及職責所在，對於明知應備之必要文件，當然有權要求當事人提供而不待法院通知或不予核定，…當事人如無法提出，自得拒絕受理或駁回。」訴願人認為調解行政人員無權拒絕受理調解案件乙節，容有誤解。
- (四) 按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固有請願、訴願、訴訟之權利，惟本案因欠缺相關資料，恐影響將來調解結果，承辦人自得要求當事人補正有關文件，始進行調解，性質上係屬程序上之問題，尚非涉人民權利義務實體處分行為，參照訴願法第 1 條、第 2 條之規定，似不得對之提起訴願。

## 理 由

- 一、關於原處分 102 年 4 月 25 日彰市民政字第 1020017464 號函部分：

按「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分別為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77 條第 6 款所明定。次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所稱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在提起訴願後，原處分機關對原處分有所變更之情形，應解為限於原行政處分不利於人民部分全部撤銷，未存有不利益於人民之內容…。」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訴字第 4113 號判決理由載釋有案。經查本件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重新審查原處分結果，嗣以 102 年 6 月 25 日彰市民政字第 1020026539 號函復訴願人及本府，該函略以：「…本所 102 年 4 月 25 日彰市民政字第 1020017464 號函有不周延之處，應予變更。…」，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決定予以變更該處分，是本件原處分已變更而不復存在，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判決意旨，應為不受理。

二、關於原處分 102 年 6 月 25 日彰市民政字第 1020026539 號函部分：

- (一) 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 條規定：「鄉、鎮、市公所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設置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調解事項：一、民事事件。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第 9 條規定：「前項聲請，應表明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應審究事實真相及兩造爭議之所在；並得為必要之調查。」、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公所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 7 日內，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另法院適用鄉鎮市調解條例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三法院審核調解書時，應注意左列事項：(一) 形式方面：…(二) 實質方面：…3. 調解內容之法律關係是否不許當事人任意處分。4. 調解內容是否合法、具體、可能、確定。」。是聲請人提出調解之聲請後，調解委員會即應依職權審查其聲請是否具備要件，如發現其欠缺為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而不為補正者，除可向當事人說明勸其撤回聲請外，當由調解委員會駁回其聲請。」為法務部 75 年 7 月 24 日法律字第 8910 號函所明釋。
- (二) 次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26 條規定：「土地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申請之。」、第 27 條規定：「下列登記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之：…四、因法院、行政執行處或公正第三人拍定、法

院判決確定之登記。」、第 34 條規定：「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左列文件：一、登記申請書。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三、已登記者，其所有權狀或其他項權利證明書。四、申請人身分證明。五、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依法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第 35 條第 2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提出前條第三款之文件：…三、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為法院權利移轉證書或確定判決之登記。」、「說明：二、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 條第 1 款規定：『鄉、鎮、市公所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設置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調解事項：一、民事事件。…。』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聲請，應表明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觀之，當事人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聲請民事調解，應以具有民事爭議事項為要件。」亦為法務部 93 年 03 月 22 日法律決字第 0930012254 號函所明釋。

- (三) 查本件訴願人持憑法院判決向原處分機關聲請調解，經原處分機關以檢附之資料無法證明訴願人乃○○○地號之共有人，請訴願人依規定向地政機關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再聲請調解。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意旨，調解委員會就調解事件，自得本於職權審究事實真相及兩造爭議之所在，並得為必要之調查。次依同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及法院適用鄉鎮市調解條例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及法務部 75 年 7 月 24 日法律字第 8910 號函示之意旨，鄉、鎮、市公所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七日內，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故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得據以強制執行。而法院審核調解書時，應注意調解內容是否合法、具體、可能、確定等情。綜合上述意旨以觀，調解委員會就調解事件，仍應就事實真相及兩造爭議之所在為必要之調查，並就調解書之內容先行審核其是否合法、具體、可能、確定等情形，調解委員會於聲請人提

出調解之聲請後，調解委員會即應依職權審查其聲請是否具備要件，並命其對欠缺要件為補正，欠缺為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而不為補正者，當由調解委員會駁回其聲請。是本件調解委員會得否對訴願人請求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證明訴願人確為登記所有權人，應視調解委員會就該事件真相及兩造爭議所在之調查結果及審酌其內容是否合法、具體、可能、確定與得否於兩造調解成立後送請管轄法院核定等情節而定。卷查本案訴願人所提○○○地號土地登記簿謄本顯示僅○○○一人單獨所有，而訴願人聲請調解事由為共有物分割，而訴願人所提100年度訴字第438號確定判決其判決日期為100年8月24日至今已近兩年之久，鑑於不動產交易頻繁，訴願人是否仍為登記所有權人而具處分權，或已經登記後出賣或讓與他人，而不具處分權能，事關聲請調解當事人適格與否，原處分機關自得請訴願人提出最新土地登記簿謄本證其為調解案件適格當事人。第查法務部93年11月編印調解事件法院不予核定理由案例選輯壹、民事事件三、物權3-1建築物及土地糾紛-侵占、返還、分割第25則（土地分割）二、不予核定理由：（一）本件應提出系爭土地最新土地登記簿謄本（215頁）。是以，鑑於原處分機關調解委員會於調解成立後，應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後予以核定，調解委員會就調解書之內容仍有先行審核其是否合法、具體、可能、確定之必要，且基於維護調解當事人之權利及調解書之正確性，原處分機關爰請訴願人提出最新土地登記簿謄本俾供審認是屬有據，從而原處分機關顧及調解內容之適法性，而認訴願人應提出最新土地登記簿謄本供聲請調解，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違誤，本件處分應予維持。

- （四）至訴願人所陳縱使訴願人尚非○○○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之登記名義人，彰化市公所也無任何法源可指依確定判決請求移轉土地登記之債權（○○○地號）不合法云云。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26條規定：原則應由權利人及義務

人會同申請之，惟如有法院判決確定時依同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之，同法第 35 條第 2 款規定並得免提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文件。本案訴願人自得單獨依確定判決，逕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且訴願人持有判令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確定判決，原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30 條規定單獨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登記。蓋訴願人所述依確定判決請求移轉土地登記之債權為聲請調解，即不具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與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 條第 1 款規定未符，自不得聲請調解。況法務部 93 年 11 月編印調解事件法院不予核定理由案例選輯壹、民事事件三、物權 3-1 建築物及土地糾紛-侵占、返還、分割第 62 則（土地移轉登記）二、不予核定理由二造買賣之坐落 00 縣 00 段 00 小段 00 號土地，未附土地登記簿謄本，無從證明係對造人所有。…基本上理由，本件不予核定，指出縱係債權移轉土地登記，亦應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證明所有方屬適法。是訴願人所訴，顯係誤解法令，委無可採。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簡金晃
	委員	白文謙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